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2021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装建设”)于2025年4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经自查,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
《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中装建设及其子公司深圳市中装西院林工程有限公司部分前期会计科目核算项目核算不准确,导致会计成本、虚增利润。2017年至2021年,中装建设虚增利润金额分别为1,833.44万元、1,292.45万元、4,398.64万元、1,102.19万元、1,610.39万元,分别占中装建设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9.06%、5.26%、14.74%、3.91%、8.88%。”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一)对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对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三)对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四)对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五)对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已对虚增利润进行了追溯调整,更正数据完整、准确。
三、更正事项的批准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相关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的事项做出会计差错更正,并已自2017年度-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四、审计委员会相关意见
本次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本司本次关于2017-2021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不损害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相关意见
董事会认为,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2021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不损害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

六、本次更正事项的影响
本次关于2017-2021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中涉及年度的财务数据纠正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历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虚假记载及虚假记载特别重大虚假记载的情形。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一)对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对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三)对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四)对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五)对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2025年6月27日,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权益分派对象派发2024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本行普通股总股本为9,092,091,358股(其中,A股7,071,633,358股,发行2,020,458,000股),以此为基础计算的现金分红总额为181,842万元。本年度本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不送股。本次分红派息按持股比例全额派发,不派息。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5年7月2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装转债”(债券代码:12703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二、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三、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行A股总股本7,071,633,358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含税)红利0.20元(含税),通过深证通向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有限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10股派0.18元;持有首发有限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行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限售股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有限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者所持A股,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期限保持一致。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总额未发生发生变化。如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新股上市、定向增发或实施股份回购、股权激励授予发行、可转债转股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利润分配将按照最近经审计的账面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5. 请证券投资者、投资者等市场主体在股票停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 对于将在股票停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停牌前通过协助执行流程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2025年6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送达的《关于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上市风险的公告》(深证上[2025]546号),深交所决定将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3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35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5. 请证券投资者、投资者等市场主体在股票停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 对于将在股票停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停牌前通过协助执行流程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2025年6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送达的《关于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上市风险的公告》(深证上[2025]546号),深交所决定将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3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53.35元/股调整为53.3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前次回购股份的公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5. 请证券投资者、投资者等市场主体在股票停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 对于将在股票停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停牌前通过协助执行流程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2025年6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送达的《关于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上市风险的公告》(深证上[2025]546号),深交所决定将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3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方案(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专项债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含易方网申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55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公告》,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和《回购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3)。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前次回购股份的公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534,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最高成交价为38.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7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97,123.2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事项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534,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最高成交价为38.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7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97,123.2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5. 请证券投资者、投资者等市场主体在股票停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 对于将在股票停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停牌前通过协助执行流程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2025年6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送达的《关于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上市风险的公告》(深证上[2025]546号),深交所决定将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3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前次回购股份的公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十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5. 请证券投资者、投资者等市场主体在股票停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 对于将在股票停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停牌前通过协助执行流程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2025年6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送达的《关于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上市风险的公告》(深证上[2025]546号),深交所决定将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3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经交所协商一致,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债”,债券代码“127033”。

三、转股期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债”自2025年10月22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7年4月15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债”自2025年10月22日起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债”自2025年10月22日起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
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3元调整为人民币6.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6月1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2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于2025年7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公告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海英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7-2021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7-2021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7-2021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7-2021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债”自2025年10月22日起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
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3元调整为人民币6.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6月1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2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于2025年7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公告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5名。会议由董事长汪士虹女士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7-2021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7-2021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7-2021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7-2021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债”自2025年10月22日起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
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3元调整为人民币6.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6月1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债”自2025年10月22日起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
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3元调整为人民币6.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6月1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债”自2025年10月22日起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
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3元调整为人民币6.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6月1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债”自2025年10月22日起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
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3元调整为人民币6.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6月1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债”自2025年10月22日起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
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3元调整为人民币6.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6月1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债”自2025年10月22日起起可